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施羅德業字第 109043 號

主旨：關於本公司總代理之施羅德境外基金轉換作業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 施羅德境外基金轉換作業說明如下：

相同系列基金之「轉出/轉入基金適用淨值日」為轉出「T日」、轉入「T日」；不同系列基金之「轉出/轉入基金適用淨值日」為轉出「T日」、轉入「T+1日」。請注意有關交易或交割日之生效認定，會受到轉換基金間之結算日不同、基金假日、計價貨幣假日或其他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事項而有不同的交易或交割生效日。

二、 根據公開說明書 2.2「轉換程序」，如新級別的結算期較原有級別的為短，及／或原有和新級別具不同的交易日或交易截止時間；或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在不同的日期或時間公布；或假如原有和新級別在結算週期內有不同的基金假期或不同的貨幣假期，下述規則將適用：

(A) 贖回將於收到轉換指示的交易日，按該交易日計算之原有級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處理；及

(B) 認購將於下一個適用於新級別的交易日，按該交易日計算之新級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執行；及

(C) 認購可被暫緩至較後的交易日，使認購結算日期與贖回結算日期相同，或緊隨贖回結算日期。如果可行的話，該兩段結算期間將會吻合；及

(D) 若贖回在認購股份之前已結算，贖回款項將存放在本公司收付帳戶內，累積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三、 謹請 查照轉知。

總經理 謝誠晃